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新财预〔2022〕33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 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落实豫财农综〔2021〕8 号文件做好脱

《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新财农〔202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50%且高于上年，或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70%的要求。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按照新乡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21〕8号），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下达后，要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对接，并同步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按质做好资金管理和决算工作，及时反馈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2022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2022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市级资金
合计	8120
红旗区	60
卫滨区	30
牧野区	60
凤泉区	345
平原示范区	414
高新区	221
经开区	286
获嘉县	554
新乡县	355
原阳县	1056
延津县	718
辉县市	905
卫辉市	1396
封丘县	1620
长垣市	100

